

证券代码：873739

证券简称：大鹏工业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 15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739	大鹏工业	2025 年 5 月 21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-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 位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依据 2024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就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依据 2024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就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

和汇报，编制了《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>的议案》

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各位股东审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的《2024 年审计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参照 2024 年的经营情况，结合所处行业及业务发展情况，在充分考虑现实基础、经营能力、未来发展计划的前提下，对 2025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，聘期 1

年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现阶段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及未来规划，2024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权益分派，即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》

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西藏博德工业有限公司、李鹏堂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十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1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2、由代理人受个人股东委托出席的，应持委托人身份证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单位出席会议的，应持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盖章）；4、股东

单位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持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（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）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
5、股东可以以信函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 14:00-15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韩庆玲 0451-5160372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